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一全

被告 王慧芬

張宏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伍萬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峰公司）邀同被告王慧芬、張宏臺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

01 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於民國111年3月  
02 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  
03 111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約定第1年按月付息，  
04 第2年起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1.655%機動計息計  
06 算利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視為全部到  
07 期；及約定未依約還本付息時，自逾期之日起，按本金餘額  
08 6個月內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10%之違約金，逾6個月以上者  
09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被告宏峰公司自112年10  
10 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還款，積欠本金8,750,002元及利息、  
11 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王慧芬、張宏臺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  
12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消  
1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授  
18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等件為證；被告經  
1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1 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0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31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1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02 義參照觀之甚明；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  
03 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  
04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  
06 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  
07 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宏峰公司就上開借款債  
08 務，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8,750,00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  
09 金未清償，而被告王慧芬、張宏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0 人，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就上開借款債務自應  
11 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趙千淳